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0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5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翀先生, JP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林達華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部)
曾祥全先生

屋宇署署理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蔣志文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 ——

- (a) 修訂有關條例草案第7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使之與條例草案第10條一致；及
- (b) 在有關條例草案附表1第2(b)(i)條的擬議修正案英文本中，以“of”一字取代“for”。

3. 政府當局解釋作出條例草案所訂生效安排的理由。在席的委員同意，主席應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修訂，規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議決訂定。

4. 委員同意於2002年5月3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若上文第2段所述的修正案獲得採納，而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中文本並無問題，同時亦接獲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的意見，便於2002年6月1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19日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5月21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0	主席	致歡迎辭及日後工作路向	
000110 - 00042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4月29日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讓綜合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擁有人能解決因須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改善樓梯的闊度和數目而產生的糾紛，或設立機制，以取得相同的效果(立法會CB(2)1882/01-02(01)號文件)	
000424 - 000640	何秀蘭	<p>哪條法例訂明，若綜合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現時的用途與核准用途相符，而自佔用許可證發出後亦未有進行任何違例建築工程，則擁有人無須遵守有關改善樓梯的消防安全規定</p> <p>綜合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買家如何會得知所購入的物業會進行違例建築工程，或先前的擁有人曾更改該等物業的核准用途</p>	
000640 - 000715	政府當局	同上	
000715 - 000731	何秀蘭	同上	
000731 - 0012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08 - 001405	蔡素玉	若綜合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擁有人並無對樓梯作出任何改動，他們是否須改善樓梯	
001405 - 0014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38 - 001532	蔡素玉	同上	
001532 - 001548	主席	同上	
001548 - 001601	蔡素玉	同上	
001601 - 0018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07 - 001858	蔡素玉	同上	
001858 - 001926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26 - 002046	何秀蘭	條例草案附表1至3提述的守則會否或是否已訂明，若擁有人在入住建築物後並無對該等建築物進行任何違例建築工程，則他們無須按照消防安全規定改善建築物的樓梯	
002046 - 002054	主席	同上	
002054 - 0022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42 - 002401	何秀蘭	同上	
002401 - 002425	主席	同上	
002425 - 002551	何秀蘭, 主席	同上	
002551 - 002619	主席	同上	
002619 - 002635	何秀蘭	同上	
002635 - 0029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922 - 002955	何秀蘭	同上	
002955 - 00303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32 - 003110	涂謹申	若舊式建築物的擁有人並無對其建築物進行違例建築工程，執法當局是否可行使酌情權，無須該等建築物的擁有人遵守條例草案附表1至3所提述的守則	
003110 - 00323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35 - 003402	何鍾泰	同上	
003402 - 003420	涂謹申	同上	
003420 - 0034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45 - 003452	涂謹申	同上	
003452 - 005842	政府當局, 涂謹申,主席, 蔡素玉,石禮謙	同上	
005842 - 005927	主席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由立法會議決訂定	
005927 - 0100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31 - 010109	蔡素玉	同上	
010109 - 0102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02 - 010244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44 - 010326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326 - 010502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就條例草案第5(10)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010502 - 010510	主席	同上	
010510 - 0105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25 - 01055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559 - 0106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38 - 010710	助理法律顧問	就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應與條例草案第10條的草擬方式一致	
010710 - 0107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32 - 01074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741 - 010749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0749 - 010816	助理法律顧問	在有關條例草案附表1第2(b)(i)條的擬議修正案中, 應以"of"取代"for"	
010816 - 010949	主席	同上	
010949 - 010954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0954 - 011243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8月19日